

越南稅務與海關新知

2021年11月號



本期焦點：

01. 個人所得稅 (PIT)

- 境外證券交易
- 雇主將勞動事故和職業病之供款降低所得額用於支付雇員津貼
- 為雇員支付之Covid-19疫情防控費用

02. 稅收管理

- 關於在胡志明市實施電子發票之第1832/QD-BTC號決定
- 總部所在省份以外的房地產轉讓之納稅申報

03. 企業所得稅 (CIT)

- 確定關聯關係
- 確定企業所得稅應稅所得可抵扣費用
- 建造和安裝活動之企業所得稅應稅所得可抵扣費用

04. 間接稅、增值稅 (VAT) 及特別消費稅 (SST)

- 實物形式贊助之發票開具
- 總部省份以外房地產項目之增值稅申報

05.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 對境內進出口活動徵收外國承包商稅
- 對按所在地交貨規則向加工出口企業出售貨物的收入徵收外國承包商稅
- 對按未完稅交貨規則之貨物運送徵收外國承包商稅
- 對國際海運合同徵收外國承包商稅
- 對附帶勞務之貨物徵收外國承包商稅

06. 貿易與海關

- 製造加工出口之廢品和不良品；原裝再出口貨物；以及免進口稅固定資產之零組件使用目的變更之稅收政策
- 海關代碼A12之境內進口加工貨物不免除進口稅
- 關於免徵進口稅貨物之清單通知

個人所得稅 (PIT)

指引文件

境外證券交易

對於越南稅務居民源自境外之證券交易所得，其應按轉讓所得0.1%的稅率申報繳納PIT，同時應提交稅務申報文件予其登記永久居住地或臨時居住地的稅務機關。

(河內稅局於2021年8月30日發布之第33173/CTHN-TTHT號公文)



雇主將勞動事故和職業病之供款降低所得額用於支付雇員津貼

當企業：

- 在12個月內 (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適用之勞動事故和職業病基金繳款率為0% (從0.5%降至0%)，以及
- 根據政府於2021年7月1日發布之第68/NQ-CP號決議第二章第1條規定，將產生所得全額用於雇員津貼給付

若備妥合規之證明文件/發票，則該津貼不應計入雇員之PIT應稅所得。

(隆安省稅局於2021年9月10日發布之第2646/CT-TTHT號公文和稅務總局於2021年10月25日發布之第4102/TCT-DNNCN號公文)

為雇員支付之Covid-19疫情防控費用

Covid-19疫情相關費用，包括：

- 根據有關當局要求在越南和出差在國外之隔離費用 (膳食費、住宿費、檢測費用、從入境越南或個人需要前往檢疫地點之運送費用、檢疫隔離期間之其他生活費用等)；
- 為雇員進行Covid-19檢測或購買檢測試劑盒、疫情防護設備以及根據“3就地”工作計劃要求雇員留宿辦公場所時之膳食及住宿費用；

若能證明費用是實際發生且備妥合規之證明文件/發票，則與Covid-19疫情相關之費用在計算CIT時列入可抵扣費用和不計入PIT應稅所得。

(稅務總局於2021年10月27日發布之第4110/TCT-DNNCN號公文)





稅收管理



指引文件

關於在胡志明市實施電子發票之第1832/QD-BTC號決定

財政部於2021年9月20日發布第1832/QD-BTC號決定，決定自2021年9月20日起生效，給在胡志明市實施電子發票提供詳細指導，具體如下：

- 按稅捐稽徵法、第123/2020/ND-CP號法令和第78/2021/TT-BTC號施行細則關於電子發票法規規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在胡志明市經營的所有企業、經濟組織、個體戶及個人應適用電子發票(未滿足條件情況除外)。
- 胡志明市稅局應通知滿足條件之企業、經濟組織、個體戶及個人並為納稅人之參考及適當準備提供相關規定之必要培訓。
- 將公告胡志明市稅局及各郡稅務部門之熱線，協助解答實施遇到的疑問。

(財政部於2021年9月20日發布之第1832/QD-BTC號決定)

總部所在省份以外之房地產轉讓之納稅申報

當越南公司總部設在河內，而轉讓之房地產位於總部省份以外(轉讓位於廣寧省下龍市的房屋)，則VAT和CIT處理如下：

- VAT:
 - ✓ 公司使用電子方式申報VAT(第156/2013/TT-BTC號實施細則附表05/GTGT號)，稅率為未含VAT的轉讓收入的2%，並向轉讓活動所在地的稅務機關納稅。
- CIT:
 - ✓ 如果公司不採用直接法，則通過電子方式，按轉讓所得1%的稅率向轉讓活動所在地稅務機關繳納季度暫繳CIT。

✓ 在年度結束時，公司結算營業收入(包括分配到房地產轉讓所在省份的CIT稅額)，並扣除已支付之暫繳CIT金額。

公司無需提交第151/2014/TT-BTC號施行細則附表02號的房地產轉讓活動所得稅申報。

(廣寧省稅局於2021年10月28日發布之第8500/CTQNI-TTHT號公文)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確定關聯關係

當公司接收另一方之借貸資金超過實收資本總額25%和中長期債務總額50%及以上時，則公司屬於政府頒布之第20/2017/ND-CP號法令和第132/2020/ND-CP號法令規定適用範圍。

如果公司被認定發生關聯關係，則其屬於第20/2017/ND-CP號法令和第132/2020/ND-CP號法令規定適用對象。

(河內稅局於2021年10月1日發布之第37638/CTHN-TTHT號公文。

公文觀點與稅務總局前期發布之2021年7月20日第2687/TCT-TTKT號公文內容一致)

確定CIT應稅所得可抵扣費用

當公司為雇員提供午餐和中班津貼以及為外籍雇員提供住宿津貼時，若其中權利條件和水準載於勞動合同、集體勞動協定或財務規定等文件，則津貼給付可在計算CIT時列為可抵扣費用。

另值得注意的內容是，公文亦提及適用之工資基金包括公司預扣及繳納之全部工資、獎金、津貼、補貼、PIT和強制性保險金額。河內稅局此前於2016年4月19日發布之第21071/CT-HTr號公文亦提供此點指引。

(平陽省稅局於2021年10月28日發布之第16186/CTBDU-TTHT號公文)

建造和安裝活動之CIT應稅所得可抵扣費用

當公司購買與其經營活動有關之商品，且費用符合第9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條件時，則其可在計算CIT應稅所得時列為可抵扣費用。

若稅務檢查發現公司在開具銷項發票之日後產生進項費用，且費用不符合上述條件，則公司不得將其列為CIT可抵扣費用，並因違反第125/2020/ND-CP號法令規定接受行政處罰。

若貨物和服務供應商在錯誤時間開具發票，則將根據關於稅收和發票行政違規行為第125/2020/ND-CP號法令處以行政處罰。

(河內稅局於2021年11月1日發布之第43222/CTHN-TTHT號公文)





間接稅、 增值稅 (VAT) 及 特別消費稅 (SST)

指引文件

實物形式贊助之發票開具

對於公司向野戰醫院提供用品、機械、設備等實物贊助，則與之相關的進項稅額可以抵扣。

在將用品、機械、設備移交給醫院時，如同銷售同類或類似商品，公司應開具VAT發票並申報銷項VAT，與銷售類似或同等商品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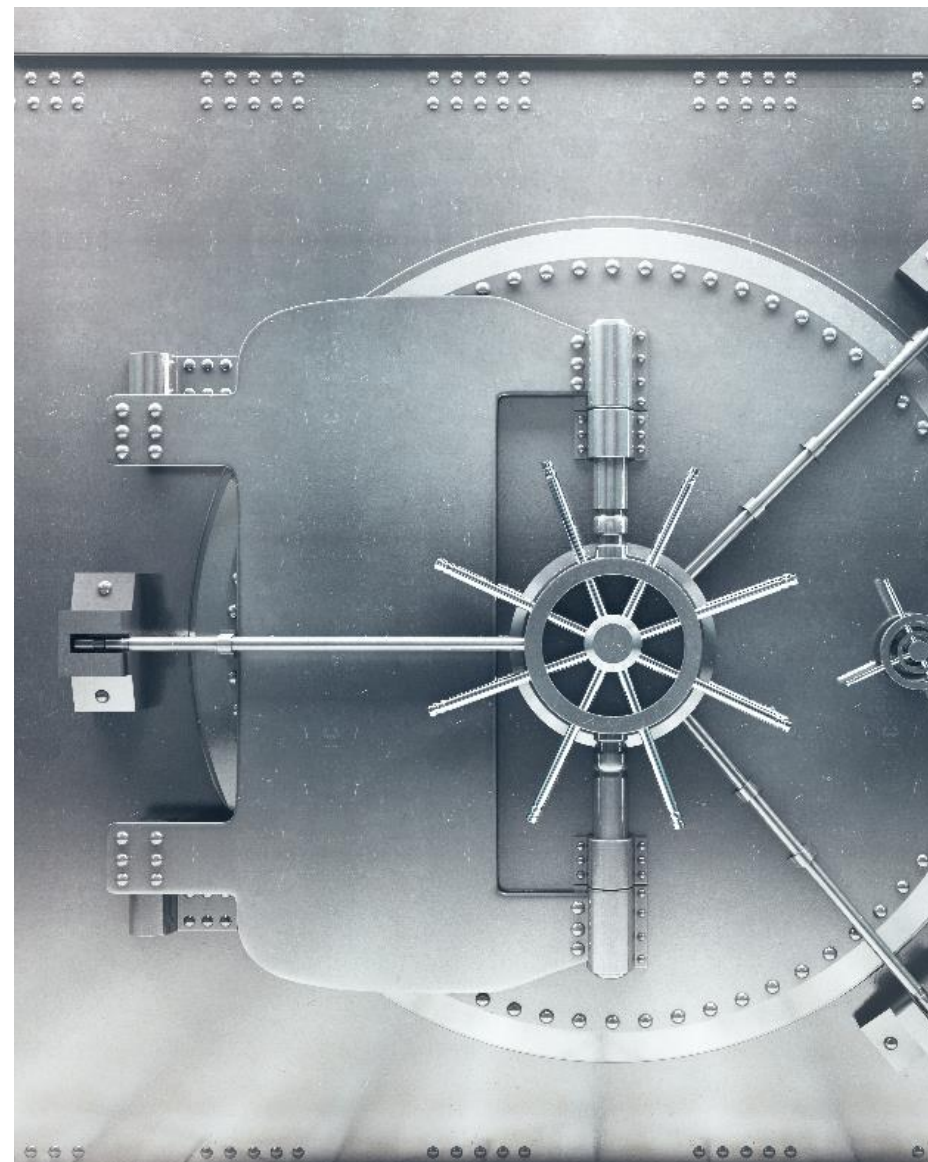
(平陽省稅局於2021年11月9日發布之第17062/CTBDU-TTHT號公文)

總部省份以外房地產項目之 VAT申報

如果公司授權其位於其他省份之附屬分支機構開展房地產項目，並在當地進項房地產轉讓，則該分支機構應進項稅務註冊、使用抵扣法向其所在地的稅務機關(房地產業務活動當地)申報繳納VAT。

根據財政部於2021年9月29日發布之第8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第13條第3款b點規定，自2022年1月1日起，納稅人應向房地產轉讓活動發生地之稅務機關申報繳納與房地產投資項目轉讓有關的VAT，而房地產轉讓之未含稅所得應計入總部的VAT申報表中，以確定全部經營活動之應繳VAT稅額。

(河內稅局於2021年11月5日發布之第44393/CTHN-TTHT號公文)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指引文件

對境內進出口活動徵收 FCWT

根據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在越南註冊成立之A公司和在海外註冊成立之B公司間之貨物銷售，其中由B公司指定貨物交付給越南公司(按境內進出口方式)，則B公司屬於越南FCWT的應稅對象。

根據第156/2013/TT-BTC號施行細則，被指定在越南接收貨物的公司應代B公司申報、預扣和納稅。

(平陽省稅局於2021年11月3日發布之第16880/CTBDU-TTHT號公文)

對按所在地交貨 (DAP) 規則 向加工出口企業 (EPE) 出售 貨物之所得徵收FCWT

當外國承包商按DAP交貨條款向EPE出售機械和設備時，交貨地點是EPE所在地，而不是邊境口岸。那麼，銷售所得應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徵收FCWT：

- VAT：不適用；
- CIT：1%。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DTA)，若外國承包商是韓國稅務居民，從向越南公司出售資產(機械和設備)取得收入，且不屬於DTA第13條第1、2和3款所列資產，則此類所得可免徵稅。

DTA下之稅收減免適用於在提交DTA申請文件之前三年內發生的稅款。

當外國承包商滿足DTA減免稅資格時，其可按第156/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20條第3款指引提交適用DTA減免稅的通知。

(北江省稅局於2021年8月6日發布之第3593號/CTBGI-TTHT號公文)

對按未完稅交貨 (DDU) 規則之貨物運送徵收FCWT

如果一家越南公司按DDU條款進口外國承包商的機械，而交貨地點在越南境內所得繳納FCWT。

若機械銷售與越南境內勞務無關，則FCWT稅率如下：

- VAT：僅在進口階段承擔貨物價值之VAT稅；
- CIT：機械設備銷售應稅所得之1%。

(北江省稅局於2021年10月12日發布之第4782/CTBGI-TTHT號公文)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指引文件 (續)

對國際海運合同徵收FCWT

若越南公司與國際運輸機構簽訂合同將貨物從越南運出海外，則越南公司應代外國承包商申報繳納FCWT，具體如下：

- **CIT:** CIT應稅所得的之2%；
- **VAT:**
 - ✓ 若運輸活動符合第219/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9條第2款規定關於合同和非現金支付憑證的條件：外國承包商不繳納VAT；
 - ✓ 若運輸活動不符合第219/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9條第2款規定關於合同和非現金支付憑證的條件：外國承包商應按應稅所得之3%繳納VAT；

按2016年5月9日第6142/BTC-CST號公文，應稅所得包括越南公司根據租賃合同應支付之運輸貨物包機費和附加費及費用。

(海防稅局於2021年9月7日發布之第2287/CTHPH-TTHT號公文)

對附帶勞務之貨物徵收FCWT

當外國承包商提供在越南境內交付之貨物、原材料 (除了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2條第5款規定情況以外)；或在越南提供附帶勞務之貨物銷售 (包括免費服務)，無論服務價值是否載於合同總值：

- **VAT:**
 - ✓ 應繳納貨物之進口VAT，對服務價值則需繳納VAT；
 - ✓ 若不能抽離貨物和附帶勞務 (包括免費服務) 價值，則應按合同總額計算VAT；
 - ✓ VAT稅率則根據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12條第2款a點確定。

• CIT:

- ✓ 應稅所得包括貨物和服務價值在內之合同總值；
- ✓ 應稅所得之CIT稅率則根據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13條2款a點確定。

(河內稅局於2021年8月13日發布之第31556/CTHN-TTHD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製造加工出口之廢品和
不良品；原裝再出口貨物；
以及免進口稅固定資產之
零組件使用目的變更之
稅收政策

1. 對於製造加工出口過程中產 生之廢品、不良品

根據第18/2021/ND-CP號法令
第1條第4、6款規定，企業將
製造加工出口貨物生產過程中
至廢品、不良成品轉換成境內
銷售，可豁免進口稅和報關。
但是，企業必須向稅務機關
申報並繳納VAT、特別消費稅
和環境保護稅(如有)。

2. 對於原裝再出口之進口貨物：

- 貨物進口後以原裝再出口，
使用海關代碼B13(出口進口
貨物)，可獲退還進口稅且不
需要繳納出口稅。

- 進口貨物以原裝再出口時未
使用海關代碼B13，則若根據
再出口報關，海關當局確定
出口貨物是先前進口的貨物，
滿足未使用、未加工條件，
則進口關稅也獲退還。

- 退稅文件和手續按照修正於
第18/2021/ND-CP號法令之第
134/2016/ND-CP號法令第34條
規定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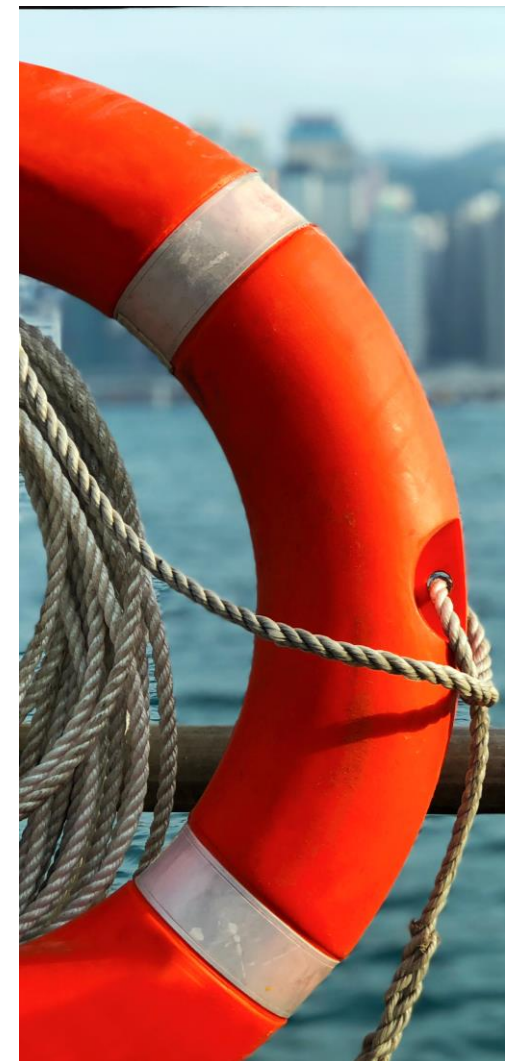
3. 對於免進口稅固定資產之 零組件使用目的變更

若企業將形成免進口稅固定
資產之零組件轉到境內銷售，
則報關和關稅處理如下：

- 若在進口時，零組件之名稱、
代碼明確載於進口報關單上，
則企業應在銷售前重新登記申
報對售出零組件履行納稅義務。

- 若在首次進口時未在報關單
上填寫詳細零組件之名稱、代
碼，使企業沒有依據申報使用
目的變更，則企業應提供貨物
名稱、數量、海關價值等詳細
資訊，海關當局按照現行規定
徵稅。企業有義務在向國內
市場銷售貨物之前向海關當局
繳納稅款。

(海關總署於2021年10月1日
發布之第7252/TXNK-CST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續)

海關代碼A12之境內進口加工貨物 不免除進口稅

根據第18/2021/ND-CP號法令第1條第4款規定，符合以下條件之加工進口海關編碼登記之境內進口貨物可以免徵進口稅：

- 納稅人之加工合同符合第69/2018/ND-CP號法令規定。納稅人應在報關單上填寫加工合同號及其附錄；以及
- 納稅人或分包組織、個人擁有在越南之出口加工設施、設備之所有權或使用權，並通知海關機關相關之加工設施、分包加工設施；加工合同，分包加工合同及其附錄。

對於海關代碼A12 (境內製造進口) 註冊報關之境內進口貨物，企業應申報並繳納與A12相對應之進口稅和其他稅款。未申報繳納稅款的企業則按照稅捐稽徵法另行申報並繳納滯納金。

(海關總署於2021年10月1日發布之
第7251/TXNK-CST號公文)

關於免徵進口稅貨物之清單通知

1. 關於免徵關稅通知書：

- 對擬考慮免徵進口稅之投資優惠項目固定資產之進口貨物，企業應按照規定申報免稅清單。
- 免稅之清單通知書應符合政府2016年9月1日發布之第134/2016/ND-CP號法令第30條規定免稅文件之條件，其中河內人民委員會核發之投資政策決定應在有效期間。若河內人民委員會未核發企業之項目展期，則不滿足免稅資格。

2. 關於清關或放行

若企業未取得免稅清單通知之核准，則企業應繳納關稅以完成清關或海關放行手續 (未滿足清關時之免稅資格或清關後獲退稅)。

(海關總署於2021年10月21日發布之第
4979/TCHQ-TXNK號公文)

聯繫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璋
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梁明紅
副經理
+84 28 7101 4408
huongluong@deloitte.com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網頁：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信箱：vncsgsupport@deloitte.com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的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的任一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

© 2021 德勤越南稅務諮詢事務所